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错误与遗漏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0130922017092913151

在投保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》（以下均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下列附加险。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雇员的人数、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，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，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，并同保险人协商支付附加的保险费，否则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其他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